附件3

救助管理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和信息报告制度

一、制定依据

为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重大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等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救助管理机构发生的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适用本制度。

三、工作原则

（一）深化认识，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始终把防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过程管控、标本兼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履职尽责，强化监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将“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作为重要内容，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加强应急处置统一领导，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快速、高效、科学、稳妥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综合施策，及时消除诱发重大事件的各种因素，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救助管理服务机构安全检查。

四、应急处置

（一）人员走失、死亡等异常情况。如有人员走失，应立即报告救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发动相关人员在机构内及其周围寻找，1小时后未找到，确定受助人员走失要立即报警，寻求警方帮助。如有人员死亡，应立即拨打110报警，请公安部门处理。

（二）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应对处置。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服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指挥和调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五、信息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民政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所辖救助管理机构应急处置情况，切实发挥救助管理机构定点联系制度作用，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援救情况、已采取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事态平息后,应及时向民政部门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原因、经过，以及受伤人数、伤势程度、死亡人数、处理情况等。